

关于《原中海华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西侧地块 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的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要求，淮安市国联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完成了原中海华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西侧地块土壤污染风险评估工作。《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42号）同时要求土地使用权人将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主要内容向社会公开。

根据上述要求，现将《原中海华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西侧地块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情况进行公示，具体内容见附件。

附件：《原中海华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地块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简本

淮安市国联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1日



原中海华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西侧地块 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

一、项目概况

地块位于淮安市化工路 62 号，占地面积约 189 亩。东至原中海华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内化肥路、西至江苏仁接机电技术有限公司、东恒标识等企业和空地，北至里运河，南至化工路。地块未来规划为污水处理厂、公园绿地和道路设施，属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规定的“第二类用地”。

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结果

地块内土壤关注污染物为氨氮、砷、铅、钴和氟化物；地下水关注污染物为 1,2-二氯丙烷、苯并[a]芘、氟化物、氰化物、氨氮、挥发酚、六价铬、砷、镍、钴、汞和钼。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 25.3-2019）对以上污染物进行风险评估，风评结果表明，土壤中关注污染物的风险不可接受；地下水中关注污染物风险均可接受。

将上述土壤污染物进行风险表征，计算得出的风险控制值与筛选值和管制值进行比对确定修复目标污染物的修复目标值，划定土壤修复区域的投影面积约 63910m²，建议最大修复深度为 7.5m，修复体量约为 137526m³。